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40号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,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,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、10 月 13 日、10 月 20 日、10 月 26 日及 11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126、2018-128、2018-129、2018-135、2018-141),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,公司无法按期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回复。

公司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

